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1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名称：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895,500.00；大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三、主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今日易华 OID-V	9	套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现货、全新、正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并且达到合同功能实现，且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维修、调换或者退换货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计价，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

五、交货履约进度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5.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须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4. 技术验收标准：乙方须现场使用设备对不少于 3 台不同品牌的重型柴油车进行实测演示。功能核验须逐项演示功能，任何一项无法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技术功能、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6. 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的权利，若鉴定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程序

1. 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全部货物交付并完成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626,850.00 ；剩余款项分三年支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89,550.00 。

八、售后服务

1. 故障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更换缺陷配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若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乙方应在次日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规格、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执法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的全部功能。

4. 免费提供设备与相关数据库的对接服务，以及系统的持续升级服务。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3.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在验收或质保期内，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乙方所供设备的实质性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约定，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及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 2 号

电话：0373-30578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九层 931-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619067023744

电话：13911689963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所供设备完全满足以下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若存在任何一项实际不满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且承担违约责任。

一、设备性能要求

1. VCI 诊断盒性能参数：

（1）工作温度：-20° C--45° C

（2）存储温度：-20° C--60° C

（3）工作电压：9-36V

（4）工作电流：≤400mA

（5）供电方式：OBD 系统供电

（6）通讯接口：标准 16 针接口

（7）波特率：250K/500K/1000K

2. 平板电脑性能参数：

（1）内存：≥6G

（2）存储量：≥128G

（3）机身重量：≤500g

（4）屏幕尺寸：≥10.1 英寸

（5）操作系统：window 系统或安卓系统

（6）通讯方式：USB 或 WIFI

二、设备功能要求

1. 须完全满足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

2. 支持 SAEJ1939、SAEJ1979、ISO9141-2、ISO14230-4、ISO15765-4、ISO27145 等通信协议。

3. 车辆通信接口须满足 ISO15031-3、SAEJ1962 和 ISO27145 的有关规定。

4. 信息结构须符合 ISO15031-5、ISO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

5.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与车辆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代码，按照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6. 可显示 SAE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7. 可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及故障指示器状态。

8. 可显示当前故障数据流、永久故障码信息。

9. 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0. 具备电子车牌自动识别、行驶证拍照功能。

11. 须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 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通过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可读取 ECU（电子控制单元）内部数据，并对其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2. 具备读取车辆信息（车辆识别号码 VIN、软件标定识别号码 CALID、校验值 CVN 等信息）功能，并可自动与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备案的 CALID 码、CVN 码进行比对。

13. 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14.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转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15.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16. 具备读取柴油车辆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安装状态、与排放相关后处理系统相关部件就绪状态的功能。

17. 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地识别。

18. 支持读取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素液消耗，氮氧浓度，DPF（柴油颗粒过滤器）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

19. 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功能。

20. 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

21. 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乙方：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组成	数量	单位
1	VCI 诊断盒	9	个
2	平板电脑	9	个
3	测试插头	9	个
4	测试主线	9	个
5	充电插头	9	个
6	USB 线束	9	个
7	产品使用说明书	9	个